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郑师院行〔2012〕64号

郑州师范学院

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气氛，打造学术交流品牌，充分发挥名家、教授、博士的学术引领作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学术氛围，促进我校学术研究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，使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内部挖潜与外部借力相结合，广泛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，学校决定开设三大交流平台：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。

第二章 开设条件

第三条 主讲内容应与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紧密联系，密切结

合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与师生的实际需求，服务于教学和科研。内容具有先进性和时代感，正确处理好学术性与普及性、科学性和人文性之间的关系。内容必须健康、严谨、科学，不得与国家方针、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相悖。

第四条 校内主讲人须具备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。校外主讲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是国家和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。听讲人为本校学生和教师。主讲人、听讲人应遵守政治纪律，同时发扬“百家争鸣”的学术研讨精神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五条 名家讲堂活动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管理，教授讲坛和博士论坛活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。原则上每学期最少安排3-5次名家讲堂、10-15次教授讲坛及博士论坛。

第六条 名家讲堂由各教学单位推荐，科研处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进行学术讲座活动，科研处主办，推荐单位承办。教授讲坛和博士论坛由教务处分别面向全校教授和博士征集选题，通过自主申请、学校审核的方式，保证学校全体教授、博士在两年内每人至少要面向全校师生举行1次专题报告，由教务处主办，所在单位具体承办。

第七条 各院（系、部）推荐的名家讲堂需认真填写《申报表》，部门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，未经审查通过的不得擅自举办。科研处审核同意后，科研处负责协调校内各单位具体实施。报告

主题选定后，推荐单位应提供 1000 字左右的目录或提纲一份。

第八条 邀请境外专家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报告人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10 号）的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外际〔2006〕10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报宣传部审批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第九条 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采取自愿申报和院（系、部）推荐的形式。申报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《申报表》，由院（系、部）将主讲人名单与讲坛内容、预计听众情况等汇总后于开学两周内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选题并负责协调场地、时间，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具体实施。报告主题选定后，主讲人应提供 2000 字左右的提纲一份。论坛主持人由主讲人所在部门委派。

第十条 “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”活动组织涉及多个部门，包括校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后勤处、承办单位等。

（一）活动前期准备工作：校内宣传、会场安排、听众组织、后勤保障等工作由科研处、教务处协同校内相关部门周密安排。

（二）名家讲堂活动的接待工作：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由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安排接待事宜。

（三）活动期间工作：科研处、教务处和承办部门协调安排现场服务，包括会场主持、会中组织、会场服务、现场摄像等。

（四）各期活动摄像与录像，由宣传部录制并存档，录制节目在校园网上展示不低于半年时间，供全校师生观看。

（五）对于名家讲堂主讲人，根据学校需要和主讲人意愿，校长批准，由科研处负责聘为学校兼职教授，由学校颁发证书，在讲堂开讲前现场颁发给主讲人。

第十一条 活动结束后，承（主）办单位应在一周内完成总结工作，并将《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总结简表》填好交科研处或教务处，若有必要可附上其他书面材料。

第十二条 承（主）办单位要在活动结束后，及时形成活动报道，在学校网站、本部门网页上予以发布。

第十三条 活动影像资料（含音频、视频、照片等）、讲稿、《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申报表》及《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总结简表》等由承办单位在讲座完成后交科研处或教务处，建立学术交流档案。

第四章 活动费用

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术讲座一定的费用支持。活动费用包括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课报酬，名家讲堂费用从科研处学术讲座专项经费中支付，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费用从教务处专项经费中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报酬标准。名家讲堂：按照主讲人的分类及资格支付税后酬金，国内著名专家、学者和省内知名专家、学者按科

研处有关规定执行；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：主讲人为本校教授、博士，每场 500-1000 元。

第十六条 活动费用由承办单位凭总结报告、影像资料、讲稿、新闻报道等材料到科研处或教务处办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申报表
2. 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总结表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

附件 1

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申报表

一、主讲人基本情况					
姓 名		性 别		职 称	
单位(部门)			职 务		
主讲人简介					
二、活动情况					
主讲题目		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			
活动内容					
时 间 及学时		地 点	特教楼	申请经费	元
主持人		拟邀请的参加人员及规模			
部门 审核意见					
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					
科研处/ 教务处 审核意见					
学校 审核意见					

附件 2

名家讲堂、教授讲坛、博士论坛总结表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

编号：

主讲题目					
主讲人		职称/学位		工作单位	
主持人		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听众对象					
主讲人简介					
主讲内容					
活动效果	学生反映：				
	教师反映：				
活动组织情况	参加人员：总数 人；其中：教师 人，学生 人。				
	会场秩序：				
建议与意见	主持人：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

填报日期

填表人

（本表由活动举办部门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填报、签章后，其它讲座材料交教务处或科研处备案）

主题词：名师讲堂等 管理 办法

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2年5月10日印